

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  
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。本次调整后，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的基金范围
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主代码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中银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| 中银中证 A100 指数增强      | 163808 |
| 2  |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国企 ETF              | 510270 |
| 3  |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（LOF） | 163821 |
| 4  | 中银中债 3-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| 中银中债 3-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 | 006224 |
| 5  | 中银中债 1-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| 中银中债 1-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 | 007035 |
| 6  | 中银中债 1-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| 中银中债 1-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 | 007335 |
| 7  | 中银中债 1-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| 中银中债 1-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 | 009924 |
| 8  |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-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-5 年指数 | 010509 |

二、其他事项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，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（如涉及）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如涉及）等法律文件，并同步更新《中银中债 1-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中的基金托管人简介信息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

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85566 或 021-388347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0 日